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闵行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2

执恢11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拍卖价值

##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008号

### 摘要

一、项目名称：闵行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2执恢11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拍卖价值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二、委托人：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司法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人

四、评估目的：了解委估资产的拍卖底价

五、评估对象：闵行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2执恢114号一案所涉资产的拍卖底价

六、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7日

八、评估方法：快速变现前提下的重置成本法

九、评估结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0,3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评估结论有效范围：

本评估结论仅对闵行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2执恢114号一案有效，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

以上内容摘自司法评估鉴证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司法评估鉴证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二）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司法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司法评估鉴证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司法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司法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司法评估鉴证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

#### 十、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月15日

####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评估明细表

基准日：2018年12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计量单位 | 实际数量  | 评估咨询值      | 备注 |
|----|-------|-------------|------|-------|------------|----|
| 1  | 显示屏屏体 | C0601-P16日亚 | 平方米  | 60.48 | 117,936.00 |    |
| 2  | 电器柜   | 三思SS-DKXL   | 台    | 1     | 2,400.00   |    |
|    | 总计    |             |      | 61    | 120,300.00 | 取整 |

声明：1.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功能、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

声明：2.本评估咨询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